

禹溪中桥和庙下桥水毁修复工程补充通知(二)

招标项目编号：E3507210701100327001

一、各投标人：

现将由我司组织招标的禹溪中桥和庙下桥水毁修复工程的补充通知如下：

1、原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安全生产费用 公路部分按不低于投标人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100 章至 7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施工标准化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的保险费）总额合计的 0.15%计算安全生产费用，以总金额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安全生产费”细目。

现改为：10.4 安全生产费用 公路部分按不低于投标人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100 章至 7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施工标准化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的保险费）总额合计的 1.5%计算安全生产费用，以总金额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安全生产费”细目。

2、保险费按招标文件为准。

3、原招标文件中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为2024年5月28日 09:00:00¹，通过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np.gov.cn/sc/>）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现改为：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为2024年5月31日 09:00:00²，通过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np.gov.cn/sc/>)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4、原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 1.采用现金或支票

投标保证金在2024年5月27日 17:00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写明招标编号及所投标段组，以到户银行出具的证明为准），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现改为：3.4.1 投标保证金 1.采用现金或支票

投标保证金在2024年5月30日 17:00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写明招标编号及所投标段组，以到户银行出具的证明为准），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二、本补充通知将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np.gov.cn/sc/>）上发布。

三、招标文件与本补充通知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通知为准，招标文件相应或类似条款均做以上更改。投标人应自行查阅，否则后果自负。

招标人：顺昌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武夷山安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35072110

3507820003980